**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北运河（漷县段）综合治理工程平原移植工程 已由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人民政府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人民政府 ，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其中通州区财政资金占50%、北京市财政资金占50%，项目出资比例为 1:1 。招标代理机构为 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本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

2.2本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 包括兴漷桥地块、儒林桥地块、苏庄地块、大运河樱桃园、长陵营村东及河边地块、杨堤村地块、石槽村边公交站地块、北运河边地块、河边地块、河边往南1km地块、河堤沿线地块、马庄到河边地块、司马庄地块、曹庄和纪各庄地块、高马庄地块、郭马庄地块、小屯村北和小屯村地块等图纸所示的原有地块内的相应苗木的假植、栽植、砍伐等 。

2.3合同估算价 3735.968675万元

2.4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180日历天。

2.5招标范围 北运河（漷县段）综合治理工程平原移植工程包括兴漷桥地块、儒林桥地块、苏庄地块、大运河樱桃园、长陵营村东及河边地块、杨堤村地块、石槽村边公交站地块、北运河边地块、河边地块、河边往南1km地块、河堤沿线地块、马庄到河边地块、司马庄地块、曹庄和纪各庄地块、高马庄地块、郭马庄地块、小屯村北和小屯村地块等图纸所示的原有地块内的相应苗木的假植、栽植、砍伐等（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6 质量标准：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实体，且具备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并处于正常开业状态；

3.2投标人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中应包含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的经营许可，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

3.3外埠企业须在北京市园林绿化企业管理服务平台数据库完成入库；

3.4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是北京市园林绿化企业管理服务平台数据库中登记的项目负责人库信息申报完成；并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或其他职务；

3.5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没有处于破产状态；

3.6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未被取消，且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出现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等问题。

3.7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8其它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9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和地点：2019 年12月09日9时至 2019 年12月13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路117号33号楼南侧一层 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附法人代表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上述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50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开标时间： 2019 年12月31日 9 时 00 分整。

投标文件递交/开标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人民政府后楼106会议室。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

邮 编： /

联 系 人： 付旭

电 话： 15810341616

传 真： /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大厦7层702-705

邮 编： 100071

联 系 人： 李刚

电 话： 13811911691

传 真： /

电子邮件：dehuigongsi@ifshiqu.com

　　　　　　　　　　　　　　　　　　　　　　日期： 2019 年 12 月 06 日